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5
賬目附註	7
中期股息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的權益	19
購股權	21
主要股東的權益	23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6
公司管治	26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中期報告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NCL Corporation Ltd.總裁
及行政總裁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陳偉民先生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1905室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hk

林有慶先生
財務總監
馬來西亞吉隆坡
電話：(603) 20306013
傳真：(603) 21613621
電郵：gerard@starcruiises.com.my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76,928	368,696	767,675	780,658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53,668)	(266,318)	(508,030)	(545,72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61,112)	(62,536)	(130,751)	(125,642)
折舊及攤銷	3	(45,116)	(49,190)	(93,395)	(97,311)
		<u>(359,896)</u>	<u>(378,044)</u>	<u>(732,176)</u>	<u>(768,673)</u>
經營溢利/(虧損)	2	17,032	(9,348)	35,499	11,985
利息收入		631	725	1,275	1,666
融資成本		(22,902)	(23,266)	(44,989)	(47,638)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867)	259	(9,260)	(2,427)
		<u>(25,138)</u>	<u>(22,282)</u>	<u>(52,974)</u>	<u>(48,399)</u>
除稅前虧損		(8,106)	(31,630)	(17,475)	(36,414)
稅項	4	(895)	(437)	(706)	(693)
本期間虧損淨額		<u>(9,001)</u>	<u>(32,067)</u>	<u>(18,181)</u>	<u>(37,107)</u>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5	(0.17)	(0.65)	(0.34)	(0.75)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數據					
已載客郵輪日數		2,010,013	2,053,526	4,075,323	4,182,810
可載客郵輪日數		1,888,881	2,189,339	4,010,899	4,475,846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日數百分比)		106%	94%	102%	93%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613,518	621,750
遞延稅項資產		383	—
固定資產		3,631,394	3,626,873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63,453	39,689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43,015	38,075
應收貿易賬款	6	14,229	17,423
預付開支及其他		29,606	44,27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301	—
受限制現金		36,604	30,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228	377,033
		437,983	507,5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66,985	98,95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37,728	229,824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8	193,668	1,074,22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	109
預售船票		278,250	196,605
		776,631	1,599,714
流動負債淨額		(338,648)	(1,092,1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0,250	3,196,277
資金來源：			
股本		529,320	529,314
儲備		1,270,287	1,279,202
股東資金		1,799,607	1,808,516
長期銀行貸款	8	1,982,434	1,199,567
可換股債券	9	180,000	180,000
其他長期負債		7,539	7,992
遞延稅項負債		670	202
		3,970,250	3,196,2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35,992	75,168	200,356	126,673
已付利息	(13,940)	(16,430)	(38,947)	(50,123)
已收利息	638	738	1,279	1,660
已付所得稅	(1,286)	(726)	(1,599)	(954)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121,404</u>	<u>58,750</u>	<u>161,089</u>	<u>77,256</u>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4,921)	(90,912)	(149,524)	(138,3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0,913	14	60,359	35
其他	(3,464)	—	(4,25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7,472)</u>	<u>(90,898)</u>	<u>(93,422)</u>	<u>(138,345)</u>
融資活動				
長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9,659	36,194	440,193	36,194
長期銀行貸款本金還款	(466,998)	(63,777)	(537,884)	(103,289)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18	10
受限制現金淨額	(26,619)	(2,351)	(5,880)	(54,437)
貸款安排費用付款	(25,459)	(3,220)	(25,959)	(3,443)
其他淨額	(154)	(167)	(307)	(29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79,571)</u>	<u>(33,321)</u>	<u>(129,819)</u>	<u>(125,256)</u>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u>(1,234)</u>	<u>(1,822)</u>	<u>(653)</u>	<u>1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127	(67,291)	(62,805)	(186,239)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1,101</u>	<u>298,010</u>	<u>377,033</u>	<u>416,958</u>
於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14,228</u></u>	<u><u>230,719</u></u>	<u><u>314,228</u></u>	<u><u>230,719</u></u>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外幣 兌換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9,314	1,267,901	92,818	(23,013)	(2,065)	(34,366)	(22,073)	1,808,516
兌匯差額	—	—	—	(1,662)	—	—	—	(1,662)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2,308	—	2,308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8,149	—	8,149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	—	—	(1,662)	—	10,457	—	8,79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8,181)	(18,181)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6	12	—	—	—	—	—	18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459	—	—	4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29,320</u>	<u>1,267,913</u>	<u>92,818</u>	<u>(24,675)</u>	<u>(1,606)</u>	<u>(23,909)</u>	<u>(40,254)</u>	<u>1,799,60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6,500,000美元及二零零三年進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美元已應用於建造新船隻計劃的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發行普通股所得而未動用的款項。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外幣 兌換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94,614	1,203,404	93,436	(25,842)	(3,912)	(44,570)	102,400	1,819,530
兌匯差額	—	—	—	1,494	—	—	—	1,494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虧損	—	—	—	—	—	(11,563)	—	(11,563)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7,668	—	7,668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的								
款項淨額	—	—	—	1,494	—	(3,895)	—	(2,40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37,107)	(37,107)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4	6	—	—	—	—	—	10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834	—	—	83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94,618</u>	<u>1,203,410</u>	<u>93,436</u>	<u>(24,348)</u>	<u>(3,078)</u>	<u>(48,465)</u>	<u>65,293</u>	<u>1,780,866</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賬目是遵照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上市規則」)(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中期報告)編製。編製這些賬目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雙體船的估計使用年期由三十年修訂為二十年，以更實際地反映其餘下之估計使用年期。雙體船的使用年期的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如有需要，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與本財政期間呈列方式的改變貫徹一致。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

營業額包括從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及船舶租賃賺取的收益。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船舶租賃收益包括出租雙體船予第三者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船舶租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75,610	367,412	1,318	1,284	376,928	368,696
經營溢利／(虧損)	16,496	(10,034)	536	686	17,032	(9,348)
利息收入					631	725
融資成本					(22,902)	(23,266)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867)	259
除稅前虧損					(8,106)	(31,630)
稅項					(895)	(437)
本期間虧損淨額					(9,001)	(32,0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66,357	779,374	1,318	1,284	767,675	780,658
經營溢利／(虧損)	35,690	12,059	(191)	(74)	35,499	11,985
利息收入					1,275	1,666
融資成本					(44,989)	(47,638)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9,260)	(2,427)
除稅前虧損					(17,475)	(36,414)
稅項					(706)	(693)
本期間虧損淨額					(18,181)	(37,107)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續)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3,166	80,344	204,880	193,394
北美(附註)	251,608	259,271	506,822	527,163
其他	32,154	29,081	55,973	60,101
	<u>376,928</u>	<u>368,696</u>	<u>767,675</u>	<u>780,658</u>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23,442	(14,985)	41,525	(1,843)
北美(附註)	(3,925)	6,765	(1,397)	16,079
其他	(60)	797	221	1,953
	<u>19,457</u>	<u>(7,423)</u>	<u>40,349</u>	<u>16,189</u>
商譽攤銷	(2,425)	(1,925)	(4,850)	(4,204)
	<u>17,032</u>	<u>(9,348)</u>	<u>35,499</u>	<u>11,985</u>

附註：這項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3.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折舊	40,473	45,335	84,174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527	108	989	216
商譽攤銷	2,425	1,925	4,850	4,204
商號及商標攤銷	1,691	1,822	3,382	3,6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5,116</u>	<u>49,190</u>	<u>93,395</u>	<u>97,311</u>
— 有關營運	42,699	46,411	88,590	91,660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2,417	2,779	4,805	5,651

賬目附註 (續)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433	419	919	675
— 遞延稅項	710	18	(39)	18
	<u>1,143</u>	<u>437</u>	<u>880</u>	<u>693</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400)	—	(326)	—
— 遞延稅項	152	—	152	—
	<u>895</u>	<u>437</u>	<u>706</u>	<u>693</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基本				
虧損淨額	(9,001)	(32,067)	(18,181)	(37,1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02	4,946,177	5,293,171	4,946,175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u>(0.17)</u>	<u>(0.65)</u>	<u>(0.34)</u>	<u>(0.75)</u>
全面攤薄				
虧損淨額	(9,001)	(32,067)	(18,181)	(37,1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02	4,946,177	5,293,171	4,946,175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438,283	—	439,147	—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31,485</u>	<u>4,946,177</u>	<u>5,732,318</u>	<u>4,946,175</u>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續)

6.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761	22,501
減：撥備	(4,532)	(5,078)
	<u>14,229</u>	<u>17,42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6,151	11,231
31日至60日	3,159	4,420
61日至120日	1,990	2,413
121日至180日	2,409	1,434
181日至360日	3,748	1,820
360日以上	1,304	1,183
	<u>18,761</u>	<u>22,501</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

7.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57,682	91,085
61日至120日	6,001	7,289
121日至180日	2,826	155
180日以上	476	421
	<u>66,985</u>	<u>98,950</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賬目附註 (續)

8.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347,520	364,906
626,9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543,332	564,230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332,100	412,500
210,000,000美元阿羅哈之傲貸款	147,000	154,000
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附註i)	—	403,200
225,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216,000	225,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	150,491	149,957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附註i)	400,000	—
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附註ii)	39,659	—
總負債	2,176,102	2,273,793
減：即期部分	(193,668)	(1,074,226)
長期部分	1,982,434	1,199,567

上述長期貸款全部以美元為單位。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可達400,000,000美元(「400,000,000美元融資」)與銀團訂立遞減循環信貸融資協議，為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船隊貸款」)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從400,000,000美元融資提取400,000,000美元，連同內部產生資金3,200,000美元，清償未償還船隊貸款。400,000,000美元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分14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最後一期特大的分期償還付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

400,000,000美元融資主要以本集團若干船隻作第一按揭及有關該等船隻的其他抵押，以及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擔保載有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的承諾。

- (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Hull 667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可達334,100,000美元的有期貨款(「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以為建造Norwegian Jewel提供部份資金。同日，Ship Ventures In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可達308,100,000歐羅(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1.2146美元兌1歐羅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74,200,000美元，「308,100,000歐羅Pride of Hawaii貸款」)的有期貨款，以為興建Pride of Hawaii提供部份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取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中39,700,000美元以支付船廠費用。

根據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的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須由付運日期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的第六個月起計，分24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

根據308,100,000歐羅Pride of Hawaii貸款的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視乎根據融資提取的金額是美元或是歐羅而定)。此項融資須由付運日期或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兩者之間的較早者的第六個月起計，分24期每半年償還等額款項。

該等融資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NCLC」)所提供的擔保、抵押借款人的股份及有關Hull 667 Limited(只就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而言)資產的債權證作為抵押。於交付前，透過以興建中的Norwegian Jewel及Pride of Hawaii的第一按揭、轉讓建造合約、轉讓船隻保險及監督協議作抵押。

賬目附註 (續)

8. 長期銀行貸款 (續)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NCLC(作為借款人)就提供可達800,000,000美元(當中包括30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融資及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與銀團簽訂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將用於為挪威之星號及阿羅哈之傲的債務再融資、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買挪威之勇號及作為NCLC集團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之用。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附帶利息，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而變動，將於簽訂貸款文件的第六個周年屆滿之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旨在為挪威之星號提供再融資、為購入挪威之勇號提供部份融資及作為一般公司用途的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並未提取，並隨訂立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取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提取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中470,000,000美元，連同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阿羅哈之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挪威之勇號和挪威之星號的相關貸款，以及支付45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

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以挪威之勇號、阿羅哈之傲及挪威之星號作抵押，並由擁有該等船舶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融資載有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的受限制契約。

9.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債券」)，亦無任何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6,300,000美元，將用作收購或建造船隻以配合本集團將船隊升級的策略，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減少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負債。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600,000美元作為投資於建造新船隻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125,700,000美元，已存放於銀行。

10.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是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單位信託，受益人包括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若干成員而設的多項全權信託。

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 (「KHD」)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一位胞弟擁有主要權益的公司。

Genting Berhad (「GB」)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 (「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B間接控制一間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為本集團與GIPLC各自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 (a) KHD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港口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12,000美元及 -美元。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庫存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而分別均支付合共約200,000美元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支付約3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
- (c) 本集團向GIPLC提供若干全球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其徵收的款額分別約為18,000美元及 -美元，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徵收36,000美元及50,000美元。

賬目附註 (續)

10.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每股面值1美元的價格認購WCIL 500,000股股份，並作為商戶參與稱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WCIL連同其關連公司在全球(馬來西亞除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應佔WCIL虧損的58,000美元及128,000美元，已列作其他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RWB及GB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實行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訂立協議，以宣傳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

就有關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GB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而本集團則向GB集團就有關計劃收取約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約200,000美元，而本集團則向GB集團就有關計劃收取約400,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

11.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有多項利率掉期，將若干長期借貸由浮息債務轉換為定息債務。本集團已實際上將合共430,400,000美元的該等定期貸款轉換為定息債務，而其名義金額將會由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計，於六至十年的期間每六個月以不等的金額逐期遞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利率掉期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3,0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已在儲備內列作一獨立項目，因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的一系列以5.5厘為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期末利率掉期，以限制其於利率上升至超出上限水平5.5厘時的利率波動風險。每個利息期的名義金額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五年期間內，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協議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9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亦列作儲備的一獨立項目，因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損益賬中確認。

- (ii) 本集團簽訂多份新加坡元遠期合約，而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名義金額將會由合約日期起計，於五至十一年的期間每六個月以不等的金額逐期遞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市值估計約為6,1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收入。

- (iii)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以美元對沖港元的每月遠期合約。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60,700,000美元，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計三年期間每月定額逐期遞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4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開支。

- (iv) 本集團有名義總額為160,700,000美元、每兩個月到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的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原本設定作為就有關建造美國之傲船舶、以歐羅為單位貨幣的造船承擔對沖。由於美國之傲的事件，而船舶於德國Lloyd Werft Bremerhaven船廠建造時，在強烈風暴中大量入水及部分下沉，以致船隻的竣工受到延誤，對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為無效。該等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到期，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1,500,000美元的虧損。

其後，本集團訂立兩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到期的遠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92,100,000美元及78,200,000歐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1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賬作為其他收入。

上述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賬目附註 (續)

12.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u>884,052</u>	<u>995,955</u>

(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NCLC與紐約市訂立合約，據此，NCLC將於紐約市郵輪碼頭的特定碼頭獲得優先泊船。而NCLC則須承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紐約市帶來指定數量的乘客。紐約市亦承諾，將其郵輪碼頭設施現代化及翻新。

該承擔連同於多個時段在若干其他港口的其他承諾帶來以下總合約責任，以供港口設施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6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09
第五年後	69,016
	<u>132,335</u>

13.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NCLC宣佈發行250,000,000美元十年期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的發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NCLC宣佈一項800,000,000美元六年期新商業銀行融資，當中包括30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及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NCLC已動用是次籌集資金的所得款項10.5億美元作為(1)償還挪威之星號及挪威之天號的有期貸款、(2)向麗星郵輪購買獅子星號及(3)就一般公司和建造新船之用而增加流動資金。

麗星郵輪就轉讓獅子星號向NCLC收取的現金，已用作(1)償還獅子星號的有期貸款及(2)支付450,000,000美元企業融資的149,800,000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雖然可載客量減少13.7%，本集團錄得收益376,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68,700,000美元上升2.2%。淨收益增加5.5%。淨收益指收益減機票成本、旅遊代理佣金及其他直接成本(所有該等費用均計入經營開支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上升22.3%。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收益。運載率水平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3.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6.4%。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表現，受到伊拉克衝突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嚴重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29.5%。可載客量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分別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轉讓獅子星號(重新命名為挪威之勇號)予NCL集團所致。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上升75.6%。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67.5%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一季度的109.2%。

NCL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跌7.8%。可載客量的減少是由於三艘大船(挪威之星號、挪威太陽號及阿羅哈之傲)進塢，引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合共約135,000日暫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挪威號自五月底停止服務，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有挪威之勇號加入NCL船隊。由於兩艘船隻客運量相約，故一艘船離開與另一艘船加入，對NCL往後的可載客量帶來中和作用。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一季度上升9.1%。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103.6%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同一季度的105.6%。

開支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359,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78,000,000美元減少18,1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66,300,000美元，減少12,7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3,600,000美元。經營船隻開支(不包括旅遊代理佣金、機票及其他直接成本，這些項目已計入淨收益的計算內)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3.1%。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增加12.4%。經營船隻開支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有關(1) NCL America的持續開辦成本、(2)挪威號的停航開支及(3)挪威之星號因Azipod的推進系統問題導致必須更改船隻的夏威夷／范寧島行程而須繳交海關罰款而產生13,100,000美元開支所致，但上述新增開支部分獲燃料成本下降所對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燃料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調3.5%。雖然燃料價格上升，惟本集團因多艘耗油效能較差的船隻(特別是挪威號及白羊星號)已停止服務，以及終止耗油量高的夏威夷／范寧島行程，故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整體燃料成本卻有所下降。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集團由於將兩艘巨型客輪調配往澳洲以減低非典型肺炎所帶來的影響，因而承擔調配開支，亦因挪威號的鍋爐意外而產生淨開支。

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3.3%。由於在夏威夷推出NCL America品牌所帶來的新增廣告費用及開辦成本，加上可載客量減少，導致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的銷量、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集團為精簡亞太區的營運而承擔開支，以及在澳洲推介兩艘巨型郵輪而支付龐大廣告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9,200,000美元減少4,1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5,100,000美元。減少主要來自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溢利為17,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虧損則為9,300,000美元。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2,300,000美元增加12.8%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外匯非現金虧損為2,9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的外匯非現金收益則為1,400,000美元。外匯非現金虧損主要是由於季內新加坡元及歐羅兌美元強勢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不包括資本化利息）維持平穩，為22,000,000美元。儘管錄得較高的平均未償還債務，由於造船項目的利息資本化及較低的利率，導致利息開支淨額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資本化利息為2,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100,000美元。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8,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31,600,000美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400,000美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9,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1,100,000美元增加至314,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121,400,000美元的淨現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58,800,000美元。從營運中所獲得淨現金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季內支付較低利息及預售船票銷售額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54,900,000美元。資本開支中約25,300,000美元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而13,000,000美元投放於阿羅哈之傲及挪威之勇號的改裝費用，餘額則用於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因出售白羊星號而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提取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為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的403,200,000美元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時償還其他長期銀行貸款的本金為63,800,000美元。為建造船隻Norwegian Jewel，本集團提取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中39,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受限制現金增加約26,600,000美元，原因為信用卡處理機構扣起款項，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現金約為36,6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767,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0,700,000美元下跌1.7%，主要原因是可載客量減少10.4%所致。然而，淨收益則上升0.7%。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2.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載率由上年度同期的93.5%上升至10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6.3%。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0.1%。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載率由上年度同期的68.1%上升至91.6%。

NCL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8.1%。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6.6%。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載率由上年度同期的103.1%上升至105.1%。

開支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732,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68,7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5,700,000美元，減少37,7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8,000,000美元。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6.2%。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經營船隻開支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增加4.6%。經營船隻開支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有關(1)NCL America的持續開辦成本、(2)挪威號的停航開支(3)挪威之星號的海關罰款而產生18,900,000美元開支所致，但新增開支部分獲燃料成本下降所對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燃料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調8.7%。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於挪威號的鍋爐意外及船隻調配成本而承擔淨開支。

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夏威夷推出NCL America品牌所帶來新增廣告費用及開辦成本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精簡亞太區的營運而承擔開支，以及在澳洲推介兩艘巨型郵輪而支付龐大廣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300,000美元減少3,900,000美元至93,400,000美元，減少原因為出售上述兩艘船隻。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00,000美元增加23,5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500,000美元。

非經營收入／(開支)

非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400,000美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匯非現金虧損為7,3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外匯非現金收益則為3,200,000美元。外匯非現金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新加坡元及歐羅兌美元強勢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不包括資本化利息)，較去年同期減少。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利率較低及資本化利息為3,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0,000美元。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17,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6,4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均錄得稅項開支700,000美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8,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7,000,000美元減少至314,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161,100,000美元的淨現金，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7,3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淨現金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季內支付較低利息及預售船票銷售額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49,500,000美元。資本開支中約105,800,000美元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而17,100,000美元投放於阿羅哈之傲及挪威之勇號的改裝費用，餘額則用於船隻翻新及船上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出售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而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提取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為623,000,000美元船隊貸款的403,200,000美元未償還餘額再融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時償還其他長期銀行貸款的本金為134,700,000美元。為建造船隻Norwegian Jewel及美國之傲，本集團分別提取334,100,000美元Norwegian Jewel貸款及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兩項貸款中合共40,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限制現金增加約5,9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現金約為36,600,000美元。

公司重組

自二零零三年底起，本集團在集團內進行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的業務重組。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旨在提高NCL業務的財務自給自足程度，使NCL可在毋須本公司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援下籌集一般及有關船隻的融資，及隨著新造船隻投入服務，有助NCL船隊的翻新。此外，NCL集團按賬面淨值連同有關該等船隻的有抵押債項403,200,000美元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讓其六艘船隻。在轉讓後，NCL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介乎一年至六年期間租賃該六艘船隻，以挪威郵輪及東方郵輪品牌繼續營運。

前景

就亞太區而言，因出售較舊及較低成本效益船隻而獲得改善的淨收益，在抵銷由於可載客量相應削減帶來於規模上的負面影響，以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之餘，仍有結餘。這樣再次肯定我們亞洲船隊的更新策略。

NCL船隊的大型新船持續表現理想。於本年度下半年挪威之勇號新加入NCL船隊，及成功將挪威之天號以阿羅哈之傲重新推出，將意味著NCL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將以五艘大型新船經營運作。

夏威夷的新營運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開始投入服務，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及下年度均以高郵輪票價率預售船票，訂票情況亦非常理想。現時已逐步解決初期以全新美國船員運作所帶來的挑戰，而此項新業務亦具有令人鼓舞的潛力。

關於美國之傲，船廠、船廠的借款人、承保人、法庭委任的接管人、NCL及NCL的借款人於六月已達成解決方案。維修及竣工工程已獲重新展開，現時預期船隻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付運。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	8,068,977	4,578,489,708	1,950,019,759	4,550,131,811	4,586,558,685	86.650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456,205	—	—	—	456,205	0.009	
吳高賢先生	178,229	—	—	—	178,229	0.003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6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4,578,489,708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3,100,000股普通股及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及(ii)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擁有1,950,019,759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包括(i)由於其持有RWL及GOHL的一連串公司的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3,100,000股普通股，及(ii)Goldsfine（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多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兼受益人）被視為持有4,550,131,811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3,100,000股普通股及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
4.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中，299,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丹斯里林國泰	17,077,200	0.323
張志德先生	1,904,108	0.036
吳高賢先生	1,479,008	0.028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659,400	0.069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上述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中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權益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	—	1,000,000 (1)	1,000,000 (2)	1,000,000 (3)	1,000,000 (4)	100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1,000,000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Star Cruise (C) Limited(「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由Calidone Limited(「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而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及妻子潘斯里黃可兒兩者均被視為於上述兩項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SC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RWL直接持有36.06%；Calidone為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則為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由Genting Berha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HL擁有64.13%。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1,000,000股普通股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基於其持有SCC的一連串公司的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基於其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的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多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兼受益人)被視為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好倉。



董事的權益 (續)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期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因行使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829,700	—	—	—	1,829,70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4,421,775	—	(884,355)	—	3,537,42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77,225	—	(335,445)	—	1,341,78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19,800	—	—	—	1,219,8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4,421,775	—	(884,355)	—	3,537,42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77,225	—	(335,445)	—	1,341,78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04,950	—	—	—	304,9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5,552,450	—	(2,439,600)	—	13,112,850				
張志德先生 (董事)	135,398	—	—	—	135,398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76,238	—	(15,248)	—	60,99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414,732	—	—	—	414,73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1,485	—	(18,297)	—	73,18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85,504	—	—	—	585,50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27,753	—	(33,545)	—	1,294,208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37,228	—	—	—	137,228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30,495	(6,099) ¹	—	—	24,396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1,980	—	(24,396)	—	97,58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63,524	—	—	—	463,52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777,623	(6,099)	(24,396)	—	747,128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1,219,800	—	—	—	1,219,8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因行使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所有其他僱員	4,263,204	—	—	(18,297)	4,244,907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62,210	—	—	—	62,21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52,475	(30,495) ²	—	—	121,98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640,395	—	(128,079)	—	512,31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3,482,554	—	(719,707)	(51,842)	2,711,00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17,923,870	(29,886) ³	(3,194,498)	(622,804)	14,076,68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0,271,378	—	(2,017,852)	(386,892)	7,866,63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149	—	—	—	9,14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238,473	—	(238,473)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366,444	—	(256,794)	(160,466)	949,184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2,878,199	—	(551,977)	(415,282)	1,910,940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8,297	—	(18,297)	—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2,623,668	—	—	(256,158)	2,367,51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443,342	—	—	(234,204)	3,209,138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47,373,658	(60,381)	(7,125,677)	(2,145,945)	38,041,655			
總計	66,251,284	(66,480)	(9,623,218)	(2,145,945)	54,415,641			

附註：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25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00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82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批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因行使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董事)	3,964,350	—	—	—	3,964,35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張志德先生(董事)	609,900	—	—	—	609,9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吳高賢先生(董事)	731,880	—	—	—	731,88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2,439,600	—	—	—	2,439,6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所有其他僱員	91,110,115	—	(4,610,491)	(121,980)	86,377,644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792,870	—	—	—	792,870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總計	99,648,715	—	(4,610,491)	(121,980)	94,916,244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直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1)	—	—	1,921,661,862 (9)	1,921,661,862 (11)	1,921,661,862 (20)	36.30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921,661,862 (9)	—	1,921,661,862	36.30	
Genting Berhad (3)	—	—	1,921,661,862 (9)	—	1,921,661,862	36.30	
Resorts World Bhd (4)	—	—	1,908,561,862 (10)	—	1,908,561,862	36.06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908,561,862 (10)	—	1,908,561,862	36.06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908,561,862	—	—	—	1,908,561,862	36.06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多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6)	—	—	396,104,835 (12)	2,628,469,949 (13, 15及19)	2,628,469,949 (20)	49.66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7)	—	—	396,104,835 (12)	2,628,469,949 (14及19)	2,628,469,949 (20)	49.66	
Joondalup Limited (8)	396,104,835	—	—	—	396,104,835	7.48	
潘斯里黃可兒	—	4,586,558,685 (16(a))	28,357,897 (16(b))	299,600,000 (19)	4,586,558,685 (20)	86.65	
丹斯里林梧桐	—	2,633,776,949 (17(a))	—	2,628,469,949 (17(b)及19)	2,633,776,949 (20)	49.76	
潘斯里李金花	5,307,000	2,628,469,949 (18(a))	—	2,628,469,949 (18(b)及19)	2,633,776,949 (20)	49.76	

附註：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林氏家族」)的若干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丹斯里林國泰控制Parkview的股本權益33.33%。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KHR」)是一家私人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全權信託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3. Genting Berhad(「GB」)是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KHR控制GB的股本權益41.44%。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4. Resorts World Bhd (「RWB」) 是一家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GB控制RWB的股本權益56.79%。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是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多項全權信託 (「多項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GZ (作為多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的單位100%。
7.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是GHUT的受託人。
8.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9.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921,6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B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3,100,000股普通股)。
10.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1. Parkview以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921,661,86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3,100,000股普通股。
12. GZ (作為多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及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各自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96,104,835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3. GZ以多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396,104,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4.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擁有2,628,469,949股普通股的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396,104,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5. GZ (作為多項全權信託 (持有GHUT 100%的單位) 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6. (a) 潘斯里黃可兒是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586,558,685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B)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潘斯里黃可兒因持有Goldsfine股權的50%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7. (a) 丹斯里林梧桐 (作為潘斯里李金花的配偶) 擁有2,633,776,949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 (包括潘斯里李金花個人持有的5,307,000股普通股及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 (潘斯里李金花被視為擁有權益))。
(b) 丹斯里林梧桐為多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被視為於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a) 潘斯里李金花 (作為丹斯里林梧桐的配偶) 於丹斯里林梧桐被視為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
(b) 潘斯里李金花亦以其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的身份，而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9.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28,469,949股普通股中，299,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1. 該等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潘斯里黃可兒	17,077,200 (附註)	0.323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7,077,200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是十三項本金總額約為41億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五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26億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的新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訂立的50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並未提取，並隨訂立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取消。

目前，本集團是十三項本金總額約為44億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26億美元。該等協議中五項要求林氏家族(或林氏家族及／或林氏家族透過其於Resorts World Bhd的間接股權)，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八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個別人士(a)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的大多數(或其同等組織)；及林氏家族不再(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ii) 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期前購回所有或部份優先票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7,857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66,480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指引」，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對於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項而言，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對外及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效率。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此中期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委任年期除外，但彼等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